

永水利〔2024〕37号

关于同意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项目 临时道路临时用地的批复

桂洋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项目临时道路临时用地的报告》（永桂政〔2024〕8号）文件，我局已收悉。经复核，我局同意永春县桂洋镇暗坑水库工程项目临时道路临时用地申请，其中占地面积0.4158公顷。请你单位依法办理用地用林手续。

此复！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4年3月25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